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职工食堂和营养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甲方: 溧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溧阳市杰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 溧阳市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810919514

2024年7月31日，溧阳市人民医院以不见面交易方式对职工食堂和营养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定，溧阳市杰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溧阳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溧阳市杰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职工食堂和营养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598955.17 元/年（大写：贰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伍元壹角柒分元/年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年）
1	职工食堂	1246493.22
2	营养餐厅	1352461.95
总价		2598955.17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转账至乙方账户；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4年10月1日到2025年9月30日（招标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5.2 履行地点：溧阳市人民医院；

1.5.3 履行方式：按实际用工数及双方确定的其他费用标准按实月结算。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0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和乙方无故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约或履约不符合合同要求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同期银行利息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溧阳奥体支行

开户名称: 溧阳市杰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62100104000537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侵权责任、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甲方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

2.7.3 乙方应规范使用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含水、电、燃料）和餐饮设备，如有遗失、人为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2.7.4 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2.7.5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程序，如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生产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食堂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7.6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上岗前签订劳动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因乙方劳动用工、缴纳社保、工伤事故等方面引发的一切纠纷、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乙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社保的，甲方可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可终止服务合同。

2.7.7 甲方应定期对厨房水、电管线路进行维修保养，及时更换自然损耗的炊事设备，确保乙方不因各种设备和炊具缺失或损坏而无法供应食品。

2.7.8 由甲方购买并承担所有原料，所购的菜及原料健康、卫生。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

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和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由乙方承担。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需求完成工作（见附件），甲方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根据考核表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合格分 ≥ 80 分。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9 附件

附件 1：职工食堂岗位人员配备及薪酬标准；

附件 2：营养食堂岗位人员配备及薪酬标准；

附件 3：职工餐厅供应配套服务；

附件 4：营养餐厅（包括病员和对外）供应配套服务；

附件 5：职工食堂绩效考核方案；

附件 6：营养食堂绩效考核方案；

附件 7：餐厅管理与服务考核标准。

附件 1： 职工食堂岗位人员配备及薪酬标准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人员要求（年龄，性别、专业技术等）	备注
1	厨师长	1	男 55 周岁及以下、女 50 周岁及以下，持有厨师上岗证。	
2	厨师	2		
3	服务员	1	男 55 周岁及以下、女 55 周岁及以下	
4	收银员	1		
5	面点师	3	男 55 周岁及以下、女 50 周岁及以下，至少 1 人持面点师证	
6	蒸饭工	1	男 55 周岁及以下、女 55 周岁及以下	
7	切配师	7		
8	洗消工	2		
9	辅助工	5		
	小计	23		
薪酬标准	1246493.22/年（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陆仟肆佰玖拾叁元贰角贰分/年）103874.44 元/月（人民币：拾万零叁仟捌佰柒拾肆元肆角肆分/月）			
超范围服务	医院接待用餐补贴加班费 220 元/桌（人民币：贰佰贰拾元整/桌）			

附件 2： 营养食堂岗位人员配备及薪酬标准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人员要求（年龄，性别、专业技术等）	备注
1	项目经理（与职工食堂共用）	1	男 45 周岁及以下、女 45 周岁及以下，持项目经理上岗证	
2	厨师长	1	男 55 周岁及以下、女 50 周岁及以下，持有厨师上岗证	
3	厨师	2		
4	面点师	2	男 55 周岁及以下、女 50 周岁及以下，至少 1 人持面点师证	
5	切配师	5	男 55 周岁及以下、女 55 周岁及以下	
6	辅助工	3		
7	蒸饭工	1		
8	蒸粥工	1		
9	洗消工	2		
10	收银员	1		
11	送餐员	6		
	小计	25		
薪酬标准		¥1352461.95/年（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贰仟肆佰陆拾壹元玖角伍分/年） 112705.16 元/月（人民币：拾壹万贰仟柒佰零伍元壹角陆分/月）		

附件 3：职工餐厅供应配套服务

1. 服务范围：包括职工就餐、职工加班用餐、手术用餐、公务用车、进修实习生的生活用餐、订送餐、包厢（如有）等服务，职工餐厅不对外经营，职工餐厅 362 天（春节休息 3 天），保证供餐服务。

2. 经营方式：乙方负责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协助食材采购、日常运行管理服务。

3. 结算方式：

（1）每月提交工作人员考勤表，按实际在岗人数支付本月管理服务费。

（2）管理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月初由甲方带领乙方共同对乙方上月度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低于 80 分，则当月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的金额，扣除后的其余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

4. 供餐方式：

（1）就餐人数每天约：早餐 300 人，中餐 500 人，晚餐 100 人左右。根据用餐人员动态备菜。

（2）就餐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调整）

早餐：6:30 至 8:30

午餐：10:30 至 12:00

晚餐：16:30 至 17:30

（3）餐饮标准

早餐：主食 3 种备选，点心 8-10 种备选，菜品 6 种备选，蛋类 3 种备选，小菜 3 种备选。

中餐：大荤 6 种备选，小荤 4 种备选，素菜 2 种备选，主食 1 种，汤 1 种；其他多品种的供应。

晚餐：总数 10 种菜品，主食提供 2 种备选。

包厢服务：按甲方要求提供菜色。

体检餐服务：按甲方要求执行。

附件 4： 营养餐厅（包括病员和对外）供应配套服务

1、服务范围：营养餐厅（包括对病员、家属）、治疗膳食、营养厨房配餐，营养餐厅 365 天全年保证供餐服务。

2、经营方式：乙方负责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日常运行管理服务并协助甲方食材采购。

3、结算方式：

（1）每月提交工作人员考勤表，按实际在岗人数支付本月管理服务费。

（2）管理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甲方对乙方进行月度整体服务质量考核，考核低于 80 分，则当月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的金额，扣除后的其余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

4、供餐方式：

（1）就餐人数每天约：早餐 300 人，中餐 600 人，晚餐 200 人左右。

病员人数：按实际就餐人数为准。根据用餐人员动态备菜。

（2）就餐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调整）

早餐：6:20 至 08:30；

午餐：10:30 至 12:00；

晚餐：16:00 至 17:30。

（3）餐饮标准

早餐：主食 3 种备选，包子 4 种备选，饼类 4 种备选，蛋 3 种备选，面食类 7 种备选，粥 4 种备选，小菜 2 种备选。

中餐晚餐：大荤 6 种备选，小荤 4 种备选，素菜 4 选，主食 3 种备选，汤 5 种；笃烂面等流食及其他多品种的供应。

5、供餐形式：零售及点餐配送模式（病员及家属根据当日菜品自主点餐）。

附件 5:

职工食堂绩效考核方案

一、考核目的:

通过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达到强化激励和约束作用,充分调动食堂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经营多元化、提高服务质量,满足职工需求,合理化调整医院经济运营状况。

二、绩效工资设定:

基本工资+绩效考核

基本工资:完成甲方每月基本指标。

绩效考核:根据考核指标发放,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奖金分配方案需由甲方膳食办主任审核,以确保工作人员公正、公平的合理分配。

三、考核指标:

(一)工作业绩:

1.每月基本指标:职工餐厅当月基本营业额达 23.5 万(贰拾叁万伍千元整)。

基本营业额的确定方式为:当月总营业额减去礼盒装鸡蛋营业额。职工餐厅采用保本经营模式,菜品定价合理,若毛利>40%,则扣除总营业额的 1%作为基本营业额,若毛利>45%则扣除总营业额的 2%作为基本营业额。

2.考核奖励:

职工餐厅当月基本营业额在 23.5 万(不包含本数)~26.5 万(包含本数)之间,绩效奖励为超出基本营业额的 3%,当月基本营业额超出 26.5 万(不包含本数)的部份,奖励绩效为超出基本营业额的 4%。

(二)职工满意度。对食堂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就餐环境、饭菜可口程度、种类等,每月随机抽查满意度,当满意度<80%时,则当月扣除 2000 元。

(三)餐厅管理与服务考核标准:参照附件 7 执行。

附件 6:

营养食堂绩效考核方案

一、考核目的:

通过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达到强化激励和约束作用,充分调动食堂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经营多元化、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病人需求,合理化调整医院经济运营状况。

二、绩效工资设定:

基本工资+绩效考核

基本工资:完成甲方每月基本指标。

绩效考核:根据考核指标发放,乙方对工作人员的奖金分配方案需由甲方膳食科主任审核,以确保工作人员公正、公平的合理分配。

三、考核指标:

(一)工作业绩:

1.每月基本指标:当月基本营业额为住院病人数人均消费 10 元/天(即:每月实际占用总床日数*10 元)

2.考核奖励:

若住院病人数人均消费达 11 元/天,绩效奖励为超出当月基本营业额的 2%,若住院病人数人均消费达 12 元/天,绩效奖励为超出当月基本营业额的 3%,若住院病人数人均消费达 ≥ 13 元/天,绩效奖励为超出当月基本营业额的 4%。

(二)病员满意度。对食堂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就餐环境、饭菜可口程度、种类等,每月随机抽查满意度,当满意度 $< 80\%$ 时,则当月扣除 2000 元。

(三)餐厅管理与服务考核标准:参照附件 7 执行。

附件7:

餐厅管理与服务考核标准

违规等级	违规项目	具体内容	考核标准
A级	食品安全	造成伤害人数30人以上的食品安全事故	每项出现一次扣20分,当月考核不合格,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消防安全	引起火灾或发生人员重伤的消防安全事故	
	人员管理	员工泄露甲方相关重要信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其他	年度内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累计超过三次 提供的经营资质或相关材料有虚假行为,资不抵债或与第三方发生经济纠纷 私自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	
B级	食品安全	使用过期或变质原材料,员工食用后有不良反应	每项每出现一次扣10分,当月扣除2000元
		未按冷藏(冻)要求储存食品,或加工后未及时进行冷藏(冻),导致食物变质,致使员工食用后有不良反应	
		未按操作要求,导致食材污染,员工食用后有不良反应	
		生熟食品加工工具及容器未分开使用导致交叉污染,致使员工食用后有不良反应	
	生产安全	餐具未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直接使用的,致使员工食用后有不良反应	
		后厨机械设备未做安全防护,导致工作人员重伤 私自布置电线,私接大功率电器,接电不规范等原因导致重大安全隐患	
人员管理	员工私自携带甲方物品离开院区		
其他	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报备,导致造成误餐、停餐的情况		
C级	食品安全	使用未经报备的三无产品,或对供应商无索证、无农残药残检测报告的情况	每项每出现一次扣3分,当月扣除600元
		使用甲方明确禁止使用的食材	
		出现针头、铁钉、玻璃、烟头等伤害性异物	
	生产安全	后厨机械设备故障未及时报修或设置标识,导致工作人员受伤	
		地面油污、积水严重未及时清理,导致员工摔伤 未及时清理下水管道或人为原因造成管道堵塞,损坏相关设备造成财产损失	
	消防安全	员工操作不当引起灶台着火,但及时扑灭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员工未按规定在非吸烟区吸烟,引起火灾,但及时扑灭未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人员管理	员工患传染性疾病或手部受伤化脓未及时调离岗位 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相关培训，导致员工操作不当受伤或造成经济损失	
	其他	对甲方提出的需求推诿或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配合支持	
D级	食品安全	未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库存管理，导致食材变质腐坏	每项每出现一次扣0.5分，罚款100元
		剩菜未按规定及时销毁，隔夜继续进行售卖的	
		检查中发现有原材料过期、变质，未及时处置的	
		食品添加剂未专柜管理，使用时未称量准确，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	
	消防安全	出现苍蝇、蟑螂、创口贴、清洁球丝等严重异物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毯，消防设备堵塞消防通道，消防设施器材损坏未及时报修	
	人员管理	未按规定要求，在非吸烟区吸烟或乱扔烟头	
		人员配置不足影响送餐服务品质导致投诉 员工入职未及时办理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未及时更新，上班期间未按要求规范着装（工装、口罩、帽子）	
	其他	未经审核私自售卖菜品	
		菜品分量不足或随意标价	
未按垃圾分类要求处理垃圾，导致环境问题 未对设备及时进行维修保养，导致设备损坏无法使用，或人为导致设备损坏			
E级	食品安全	原材料进货台账及相关证明报告未及时留存或做好记录	每项每出现一次扣0.25分，罚款50元
		原材料及容器未按储存规定离地摆放，未将不同原料及半成品、成品进行分区、分类存放，未进行防护及正确张贴相关标识标签	
		加工区无明确划分，标识缺失，有混用现象	
		刀具、砧板、容器、毛巾等未按规定分类使用，破损未及时更新	
		冰箱、冷库未配置温湿度计，设置温度不符合标准要求，未及时清理除霜	
		后厨或售卖未按规定进行操作，有食品安全隐患	
		未按规定配置紫外线消毒灯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消毒，并做好记录	
		未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或留样分量不符合要求，未进行相关留样信息登记	
		出现头发、竹屑、石子、菜虫等轻中度异物	
		餐具防护不到位，卫生不合格，餐具上有明显污渍或餐具短缺、破损不及时更换	
		餐厅现场环境卫生不达标	
		按规范要求需进行的记录未填写完整或记录不真实	

	未布置或未使用防蚊、灭鼠等灭四害设施设备，未及时协调甲方进行消杀，现场有虫害活动迹象
能源环境	未按甲方规定开关空调，或未及时关闭水电造成浪费
	未按要求处理垃圾，出现垃圾满溢、桶未清洁归位等情况
生产安全	设备防护损坏未及时报修，导致有安全隐患的
	化学品定位，出现随意乱摆乱放
	配电箱未保持上锁状态，无安全标识，内部及附近堆放杂物，插座不符合规范
	燃气管道堆放易燃易爆及其他杂物，灶台点火棒胶存放使用不规范
服务管理	甲方员工对现场投诉未及时处理
	投诉未按规定进行记录
	对投诉处理标准不清楚，未向员工解释说明或未按标准赔偿
	因收银员计算错误导致的刷卡错误且处理方式不当，导致有效投诉
	未按规定对菜品进行明码标价或菜价牌摆放错误
	快餐线菜品供应品种少，菜品供应量不足
	病房订餐未按要求及时送达，导致有效投诉
	未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卫生、操作规范、消防安全、投诉处理等相关培训，无培训记录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推诿或者未能在在需求时间内给予配合支持	
<p>备注：1. 月度考核分 100 分，当月考核扣分 ≥ 20 分，则当月考核不合格，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当月扣分 < 20 分，月度考核合格，则根据单项违规进行考核。</p> <p>2. 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的变化调整考核内容。</p>	



木里县